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72,282,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益昭	刘智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电话	0755-33356810	0755-33356333-8899	
电子信箱	chrisfei@fmscrm.com	zhiyang.liu@fmsc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从上市以来,致力于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的供应链服务,专注于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和提升供应链技术与运作能力,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外包服务。在继续深耕供应链服务的同时,公司于报告期末开始涉足环保新能源领域,未来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逐步形成以供应链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为主营业务的“双主业”格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性发展。

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等形式。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然后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价格波动风险,在商品流通中仅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秸秆发电、垃圾发电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2)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

公司主业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范畴。供应链管理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历程:(1)传统的物流管理阶段;(2)第二方物流管理阶段;(3)供应链管理阶段。由于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较晚,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供应链企业发展阶段差异较大,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仍然处于三个阶段并存的状况。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国际化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市场竞争已从企业与企业间的竞争演进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之间的竞争,重建充分利用、发挥供应链管理的作用,推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发展先机。目前,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充分,数据交互的效率显著提升,供应链服务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加,这些因素为供应链服务企业带来了发展机会,同时也对供应链企业的升级发展带来了压力。

公司的环保新能源业务将以垃圾发电为基础项目,通过单点突破,以点带面方式,逐步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产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程度的增加,城镇人口数量和占比持续增长,2016年城镇常住人口达到77.33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3.7%。随着城镇化程度的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也逐渐增长,近五年内,平均每人产生垃圾的量维持在0.65千克/天的水平左右。2016年9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该文件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1924亿元,同时积极引导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对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对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的设施将加大支持力度。由此可见,该行业是国家鼓励和扶持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执行服务,尤其是在能源资源类的有色金属和煤炭的供应链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建立了独特的优势,获得了广大客商的一致认可,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能源资源类贸易执行服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等技术手段,开发出一套贯穿全过程、全链条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对有色金属交易、结算、仓储、物流、资讯等进行流程再造并建立标准,对该行业进行整合、改进和创新,真正做到“完全闭环、快捷支付、钱货安全、高效周转”,解决国内有色金属等大宗交易中存在的安全保障与效率兼顾,帮助上下游客户专注于日臻核心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获得了一个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和一个正在试运营的生物质与垃圾混烧发电项目,并通过市场拓展等方式与多个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静脉产业园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协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2,162,863,379.82	47,637,224,877.40	47,789,317,196.83	9.15%	32,119,055,956.28	32,267,733,3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983,573.85	174,686,914.65	227,021,662.15	574.79%	147,790,604.35	191,506,1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49,197.72	236,675,217.99	240,085,734.00	-30.50%	140,974,494.19	185,344,0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402,905.72	-951,330,419.02	-926,978,303.48	80.09%	312,755,905.08	375,794,07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0.26	0.26	507.69%	0.2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0.26	0.26	507.69%	0.2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1%	11.89%	14.08%	24.63%	19.78%	25.63%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9,684,893,411.57	20,574,909,333.50	21,465,062,573.53	-8.29%	17,056,739,551.39	17,963,225,2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6,745,105.16	2,398,225,564.69	3,218,108,295.66	22.64%	804,573,624.41	859,454,634.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鉴于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976,442,521.14	151,699,13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10,630.29	37,924,784.47
未分配利润	1,423,038,615.22	109,223,3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3,038,615.22	109,223,379.28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4,129,775.52	-4,736,82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0,613,607.73	-459,900.00
所得税费用	456,185,845.82	1,069,231.96
净利润	1,368,557,537.43	3,207,695.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3,815,235.93	3,079,388.0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6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飞马大宗投资设立飞弘通,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本报告期起,飞弘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飞弘汇通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2,2016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前海百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本报告期起,前海百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海百川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3,2016年11月,公司通过参与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了北京华油70%股权,华油国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华油国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2016年12月,公司引同一控制下收购控股骏马环保100%股权。自本报告期起,骏马环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2016年12月,飞马大宗投资设立上海铭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本报告期起,上海铭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铭冠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合并单位2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公司对外转让河北合冠100%股权,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交易过户,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合冠任何股权。自2016年10月起,河北合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6年12月,青海合冠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工商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丽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完成营业总收入521.6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0.48亿元,利润总额20.75亿元,净利润为15.32亿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2亿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4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043,787.8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51,990.12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44,874,580.6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7,604,378.78元,2016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216,818.55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72,282,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972,282,580股增加到1,652,880,38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其计提发现金红利106,951,083.80元,尚余150,265,734.75元,结转下一年。

同时,待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282,5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2,880,38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2,282,58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2,880,386股,均为普通股。
——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2017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敞口)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并于2016年8月2日实施完成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

(3)持续优化供应链服务网络,完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整合行业资源,拓展公司业务链,通过新设、股权收购、增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大宗商品供应链结算管理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电商交易服务等开发、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整合、创新能力,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4)顺利组织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管理层聘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顺利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并新聘(续聘)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配置科学、合理,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可持续发展及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推进实施双主业发展战略,涉足环保新能源行业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继续深耕供应链管理主业的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初涉环保新能源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供应链管理业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并重的双主业格局,更好保障公司稳健、持续性发展。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6,286.34万元,同比增长9.15%;营业成本5,173,591.14万元,同比增长8.94%;收入与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拓展所致;销售费用2,758.29元,同比增长39.90%;管理费用16,030.16万元,同比增长50.00%;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主要是受市场环境以及服务配套成本、人工成本、运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和公司业务平台研发投入增加及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主体所致;财务费用-14,543.98万元,同比增加32.09%,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外汇租会业务的业务量以及业务收益同比减少所致;研发支出381426万元,同比增长99.59%,主要是公司加强业务平台系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实现营业利润204,783.94万元,同比增长703.13%;实现利润总额207,476.06万元,同比增长652.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公允价值损益变动所致,为非经营性损益的增长;所得税费用48,807.23 万元,同比增加917.3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内业务进一步扩大,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98.36万元,同比增长574.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940.29万元,同比下降80.09%;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主要是公司积极加强供应链结算管理,优化服务模式及结算方式,在对外支付上更多地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前期延缓的现金支出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流供应链服务业	51,994,141,588.49	51,648,880,062.61	0.66%	9.19%	8.99%	0.18%
环保新能源行业	152,146,310.25	83,187,487.54	45.32%	0.36%	-14.63%	9.6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15.32亿元,较前一报告期增加574.79%,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法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主要为为非经常性损益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909,416.0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909,416.02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予以后期纳税义务的项税额的增值税顺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96,918,627.86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96,918,627.86元。

2、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政策变更

东莞飞马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仓储用地,2016年12月,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该合同,缴纳相关的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该土地款上地性质变更的批复,该地块上地用途由此从仓储变更为商业、商住、科教等。经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鉴于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976,442,521.14	151,699,13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10,630.29	37,924,784.47
未分配利润	1,423,038,615.22	109,223,3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3,038,615.22	109,223,379.28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4,129,775.52	-4,736,82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0,613,607.73	-459,900.00
所得税费用	456,185,845.82	1,069,231.96
净利润	1,368,557,537.43	3,207,695.8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3,815,235.93	3,079,388.0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6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飞马大宗投资设立飞弘通,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本报告期起,飞弘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飞弘汇通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2,2016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前海百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本报告期起,前海百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海百川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3,2016年11月,公司通过参与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了北京华油70%股权,华油国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华油国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2016年12月,公司引同一控制下收购控股骏马环保100%股权。自本报告期起,骏马环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2016年12月,飞马大宗投资设立上海铭冠,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自本报告期起,上海铭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铭冠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合并单位2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公司对外转让河北合冠100%股权,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交易过户,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合冠任何股权。自2016年10月起,河北合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6年12月,青海合冠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工商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拟为各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8.5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 人民币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3、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4、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0亿元)。

5、同意为控股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6、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7、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及其全资子公司前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事项时,原则上公司应与前海启航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如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份额,前海启航其他股东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不低于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责任。

8、同意为参股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物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医疗”)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事项时,原则上公司应与广物供应链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如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份额,广物供应链其他股东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不低于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责任。在上述原则下,公司为广物供应链或广物医疗提供担保的具体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

(1)由本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由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25%的担保责任、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30%的担保责任;

(2)由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75%的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30%的担保责任;

(3)由本公司及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75%:25%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30%的担保责任。

公司本次为各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总额及种类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调剂使用,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经营需要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0%,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2,公司拟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进行采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骏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境内外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4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17年度公司拟为各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8.5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5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3、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4、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0亿元)。

5、同意为控股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6、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事项时,原则上公司应与前海启航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如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份额,前海启航其他股东应向公司